黔东南州地方标准

《养老机构旅居养老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前言

在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的当下，传统养老模式已难以充分满足老年人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一种融合了旅游、休闲、养生等元素的旅居养老新模式应运而生。它打破了传统养老的地域限制，让老年人在领略各地自然风光与人文风情的同时，享受专业的养老服务与健康关怀。

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凭借其独特的优势，成为了发展旅居养老产业的理想之地。这里拥有丰富的自然与人文资源，青山绿水环绕，森林覆盖率高，空气清新宜人，气候温和舒适，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是天然的大氧吧和避暑胜地 。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在这里世代繁衍，保存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精美的苗族刺绣、侗族大歌、芦笙舞、传统的建筑风格以及独特的民俗节日，都让这片土地散发着迷人的魅力。这些珍贵的民族文化，不仅为旅居养老提供了独特的文化体验，还能满足老年人对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此外，黔东南州政府高度重视旅居养老产业的发展，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的投入，完善交通、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旅居养老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在这样的背景下，黔东南州旅居养老项目顺势而生，致力于为老年人打造一个温馨、舒适、富有文化内涵的养老家园 。

1. 项目背景

**（一）相关领域现状**

随着社会老龄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中国的养老需求越来越多样化，社会的发展进步一方面让老年人获得了较为丰厚的物质财富，同时也革新了老年人的养老观念。老年人追求的不仅是物质生活上的满足，更多的是精神上的满足；老年人想要的不是“如何养老”，而是“如何更好的养老”。

正是老年人对“好”的追求，给养老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在社会化养老的大潮流下，多种养老方式兴起，其中旅居养老尤其受到老年人青睐。为了更好的满足老年人对旅居养老新模式的需求，丰富老年人的养老生活，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州旅居养老的新模式，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有序发展，特制定了该服务指南。

**（二）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满足老龄化社会需求：随着中国快速步入老龄化社会，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有旅居养老的需求，即在非户籍地或家乡以外的地方居住并享受养老服务。这种需求呼唤高质量、规范化的旅居养老服务，以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二）建立标准：由于旅居养老服务行业在发展初期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导致市场上存在产品参差不齐、政策法规不完善、行业秩序混乱及供求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制定指南旨在为行业树立标准，促进市场的规范化发展。

（三）推动服务优质化：指南的制定强调优质服务理念的贯彻，确保旅居养老服务能够持续、健康地发展，满足老年人在健康、休闲、社交、文化等多方面的需求。

（四）保护老年人权益：通过明确服务内容、标准和责任，增强透明度，保障选择旅居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减少消费风险。

总之本服务指南旨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以降低运营风险，提升旅居养老服务质量，提高旅居产业整体服务水平，更好地推动旅居养老产业和市场科学、健康的开展。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界定了养老机构旅居养老服务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养老机构旅居养老服务基本要求、设施要求、服务内容、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人员管理，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接待异地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开展旅居养老服务。

1. 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任务来源于2024年9月13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同意立项制定<养老机构旅居养老服务规范>黔东南州2024年度第二批地方标准项目的批复》，由黔东南州民政局、黔东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贵州省养老服务行业协会等单位负责编制。

1. **编制过程**

**（1）组织起草阶段：**

《养老机构旅居养老服务规范》的起草工作于2024年5月13日开始，借助起草前调研养老机构的经历，了解并分析旅居养老机构在运营管理、提供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和相关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国家标准和参考其他地方标准，形成本文件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3月-4月，定向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建议，未收到相关意见建议。

2025年5月,在黔东南州市场监管局网站上就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随后编制组组织人员前往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结合收集的意见建议，编制组对标准文本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养老机构旅居养老服务规范（送审稿）》。

1. **审查报批阶段**

2025年X月X日，黔东南州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本文件进行技术审查。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养老机构旅居养老服务规范》文本和编制说明（报批稿）。呈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黔东南州市场监管局批准发布。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工作分工**

**表1主要起草人及其分工一览表**

| **主要起草单位** | **主要起草**  **人员** | **职称/职务** | **任务分工** |
| --- | --- | --- | --- |
| 黔东南州民政局 | 徐秀文 | 科长 | 项目负责，制定工作计划，产区调研，编制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
| 黔东南州民政局 | 文周琴 | 副科长 | 标准资料收集、负责调研技术以及标准编制 |
| 黔东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张廷辉 | 工程师 | 标准编写、调研以及资料收集 |
| 黔东南州民政局 | 李江湖 | 主任 | 标准编写、资料收集 |
| 贵州省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 李佳欣 | 秘书长 | 标准编写、调研以及资料收集 |
| 黔东南州民政局 | 李金芝 | 工作人员 | 协调工作 |
| 省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 蔡斌 | 特聘专家 | 专家建议 |
| 省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 张秀云 | 研究员 | 调研资料收集 |
| 省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 潘玉芝 | 研究员 | 数据采集 |
| 省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 莫子配 | 研究员 | 撰稿 |

1. 主要条款的说明及确定依据

**（一）标准主要条款确定依据**

1.本文件编制，参照相关文献研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起草，编制过程参考7个标准。

1. **主要修订内容的说明**

本文主要条款包括基本要求、设施要求、服务内容、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人员管理，以及评价与改进，主要条款确定依据如下：

1. 为了更好的满足老年人对养老新模式的需求，丰富老年人的养老生活。将旅居养老定义为：“3.2是一种新兴的养老模式，融合了旅游与养老的概念，为老年人提供了一种不同于传统居家或机构养老的生活方式。”；将养老机构旅居养老定义为：“3.3指养老机构组织老年人到常住地以外的养老机构生活，并提供全日制生活照料服务的养老度假生活模式。”
2. 为了确保旅居养老服务能够持续、健康地发展。编制了第4条款“基本要求”。
3. 养老机构旅居养老需配备相应设施更好的为老年人服务，特编制了第5条款“设施要求”。
4. 为了体现照顾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特编制了第6.1条款“生活基本服务”。
5. 为了使老年人享受专业的养老服务与健康关怀。特编制了第6.2条款“健康管理服务”。
6. 为了区别于传统养老模式，凸显出旅游、休闲元素，让老年人能领略各地自然风光与人文风情。特编制了第6.3条款“文旅休闲服务”。
7. 因面对群体为老年人，为了提供预防、保健、康复、医疗等方面保障。特编制了第6.4条款“医疗保障服务”。
8. 为了体现出黔东南民族区域优势“歌舞之州、百节之乡、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苗族侗族文化遗产保留核心地、民族文化生态博物馆”等和黔东南州苗侗医药资源及苗药、瑶浴特色优势。特编制了第6.5条款“特色康养服务”。
9. 为了旅居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特编制了第7条款“服务运营管理”。

（10）为了明确服务人员岗位职责，确保服务流程规范，特编制了第8条款“服务人员管理 ”。

（11）为不断提升旅居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特编制第9条款“评价与改进”。

1. 主要验证分析、综述

本文件每一项内容都遵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写。制定过程经过调研、征求意见等环节，标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大部分人都能看得懂，并且能轻而易举的按照标准规定进行识别和实际操作。

五、标准实施后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影响及论证

本服务指南旨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以降低运营风险，提升旅居养老服务质量，提高旅居产业整体服务水平，更好地推动旅居养老产业和市场科学、健康的开展。

六、与国内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情况，采用国际标准的先进程度

本文件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未采用国际标准。

1.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制订过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八、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应作出必要专利声明）

本文件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未收到涉及专利的异议。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

该文件审议过程中，与各相关方达成了一致意见，无重大分歧意见。

十、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依据（推荐性标准无需说明）

本文件为推荐性标准。

十一、标准实施的计划、方案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

1.提高旅居产业整体服务水平，更好地推动旅居养老产业和市场科学、健康的开展。

2.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有关媒体发布、公告标准信息，扩大影响。

3.在实施标准过程中对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以利于本标准的修订和完善。

十二、标准解释、归口管理以及获取意见建议的联系方式（应保证长期稳定）

标准解释：黔东南州民政局单位；联系人：文周琴；联系电话：0855-8223978；邮箱：736862999@qq.com。

黔东南州地方标准

《养老机构旅居养老服务规范》编写组

2025年5月